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新天商务中心A座26楼

电话(Tel.): 0755-88602988 传真(Fax.): 0755- 88602070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制单位：廣東旭晨律師事務所

编制时间：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新天商务中心A座26楼

电话(Tel.): 0755-88602988 传真(Fax.): 0755- 88602070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科诺桥”）的委托，担任公司此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万里律师和郑锦川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作为本项目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指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情形合法合规的意见

《业务规则》“第五节 终止与重新挂牌”对挂牌公司终止挂牌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对挂牌公司终止挂牌作出如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因资本运作规划及经营发展战略调整，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以更有效率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进一步专注于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于2019年1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和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诺桥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诺桥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履行了以下程序：

（一）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龙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 1 月 21 日，科诺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三）2019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 3,50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7%。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 3,50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诺桥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其他终止挂牌事项也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三、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诺桥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19年1月11日，科诺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和《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2019年1月21日，科诺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三）2019年1月28日，科诺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2019年2月11日，科诺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五）2019年2月25日，科诺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六）2019年3月11日，科诺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七)2019年3月25日,科诺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诺桥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公告中已明确说明终止挂牌的原因为资本运作规划及经营发展战略调整,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有效率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进一步专注于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公告中也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作出了具体的安排。科诺桥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均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2015年8月15日,公司股东人数为三名,分别为宋龙峰、王艳、深圳科诺桥诚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止2018年9月20日,公司经过第一次定向增发股票以后,公司股东人数由三名增加为五名,分别为宋龙峰、王艳、深圳科诺桥诚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曦、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在挂牌期间定向增发股票一次。

(一)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科诺桥制定的《公司章程》已经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约定了纠纷解决方式。《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在科诺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为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已说明：“异议股东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的 3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回函或回购申请。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函或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该公告已明确说明终止挂牌原因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保护措施包含争议调解机制并参照公司章程约定执行。

上述回购安排保证了异议股东可以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所持股份的具体回购价格进行友好协商的权利，充分考虑了全体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问题，其定价机

制具有合理性。

（二）与异议股东联系情况

出席科诺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 35,000,000 股，占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92.97%，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存在异议股东 2 名。

根据科诺桥出具的《说明函》及异议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针对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公司通过电话等方式积极与未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2 名股东沟通，具体情况如下：

异议股东情况	人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联系及协商情况
挂牌前原有股东	0	-	-	-
通过股票发行方式进入的股东	2	2,645,501	7.03%	参见续表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进入的股东	0	-	-	-
其他方式进入的股东（具体说明）	0	-	-	-
合计	2	2,645,501	7.03%	-

续表：公司与通过股票发行方式进入的股东（异议股东）联系及协商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终止挂牌议 案表决情况	最新联系情况

1	陈曦	623, 824	1.657101	未出席股东会	2019年1月10日、11日通过电话联系并告知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2019年1月27日股东大会结束以后,电话沟通了股东大会决议结果。2019年3月23日,该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
2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21, 677	5.370302	未出席股东会	2019年1月10日、11日通过电话联系并告知了合伙企业指定联系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2019年1月27日与合伙企业代表座谈并汇报了股东会议决议结果。2019年3月23日,该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约定了纠纷解决方式。公司在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相关的回购安排定价机制合理。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能够充分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五、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一）经核查科诺桥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运作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科诺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并经合理查验和确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安监、质监、食药监、社保、公积金、环保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六、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涉及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涉及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

七、关于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及时完整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挂牌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挂牌期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重大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要求。

八、关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不存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违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网站，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或公司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陈述，公司自2015年1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增发发行，已实施完毕。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

等业务。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诺桥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摘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采取了适当的保护措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涉及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公司及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挂牌期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重大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或公司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